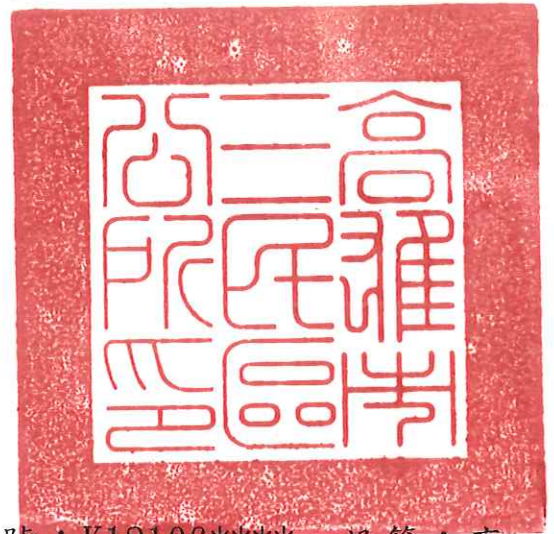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三民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三區社字第1143228420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曾連富（男性，身分證號：K12106\*\*\*\*，設籍：高雄市三民區鼎昌街93號），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結束後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曾連富先生大體安置於高雄市立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屆滿後，若無家屬處理，由本所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佛臨濟助會全權處理喪葬事宜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代理區長顏賜山